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公司拟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委托天津银行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给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明佳”），委托贷款将用于山东明佳补充流动资金和开发新产品。

2、山东明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介绍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旭

注册资本：1367.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在线检测设备、包装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饮料机械设备、流体设备、数字化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经营）。

(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明佳 51%股份

2、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明佳资产总额为 7271.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60.48 万元,净资产为 3411.2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128.02 万元,净利润为-848.70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控股子公司前次委托贷款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利用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明佳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1,500 万元,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期限 12 个月。山东明佳前次贷款 1,500 万元已全部归还。目前,山东明佳无其它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2、资金主要用途

该委托贷款将用于山东明佳补充流动资金和开发新产品。

3、委托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5、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天津银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天津银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次委托贷款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或文件,其他相关事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山东明佳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山东明佳补充流动资金和开发新产品，可以缓解山东明佳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有利于新产品开发。

2、风险控制

该委托贷款的主要风险来自山东明佳可能存在继续借款或无法偿还前期贷款的风险。公司在对山东明佳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贷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明佳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贷款年利率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山东明佳提供 1,500 万元委托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